

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論文集
《維摩詰經》〈弟子品〉戒學思想
—對於優婆離持戒之批判

釋宗諱

一、前言

《維摩詰經》是一部充滿幽默與生命激盪的初期大乘佛典。它有三個漢譯本留存於世——支謙的《維摩詰經》、鳩摩羅什的《維摩詰所說經》、玄奘的《說無垢稱經》¹。其中以鳩摩羅什的譯本最為國人喜愛，多位古德為它注疏，現在學者也提出很多篇章研究它。

其中在《弟子品》敘說維摩詰居士示現生病，以召請佛陀十大弟子來探病。這十大弟子都能以其專長弘揚佛法於一方，可是當佛陀要他們向維摩詰居士探病時，各個都辭命不堪。號稱智慧第一的舍利弗曾於樹下宴坐而被呵責；神足第一的目犍連為居士說法因不善觀人根，導以有法故被斥責；苦行第一的大迦葉、解空第一的須菩提、多聞第一的阿難都曾在托鉢的時候，遭維摩詰居士問難。辯才第一的富樓那為新比丘說法，被斥「無以穢食置於寶器」²。解義第一的摩訶迦旃延也被糾正：「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³。天眼第一的阿那律、密行第一的羅羅，也遭維摩詰居士的責難。持律第一的優婆離亦不例外。

在《維摩詰經》(弟子品)⁴「優婆離不堪問疾」這段經文中，曾出現大小乘持戒概念的差異，突顯大乘的戒學思想，因此筆者擬就其中所示的內涵進行探究。由於佛法不離戒、定、慧三學，其中又以戒為基礎

¹ 本經漢譯本有三分別編為《大正藏》四七四、四七五、四七六號，集錄於《大正藏》十四，頁五一九—五三六、五三七—五五七、五五七—五八八。

² 見《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一四·四七五·五四〇c。

³ 見《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一四·四七五·五四一a。

⁴ 本文的經名、品名依鳩摩羅什譯本稱之。

5。而由於經中維摩詰居士特別闡明大乘的思想特色，表現在戒學上即是透過「罪性本空」所依據的大乘義理，開展其超勝於小乘的觀點。歷來各注疏家多立基在般若空宗的義理架構中進行詮釋，對於罪性本空及心體之染淨概念等並未有詳細深入的分析。但在窺基的注疏中，則特從唯識「應理義」的角度加以解釋。筆者認為這是由於其佛學背景及依於玄奘譯本而釋之故。此一屬於唯識的詮釋進路，在修學次第上有其別異於空宗的特色。

本文以下即先從經本譯文的比較，歸結出玄奘譯本的特點；再說明維摩詰與優波離在持戒概念上的差異；進而闡述大小乘戒學思想基本立場的不同，據以明《維摩詰經》所彰顯的大乘戒學特性。而經文中的大乘戒學特性之內涵，依空宗與唯識宗的詮釋所見稍有差異。筆者擬特就窺基對於罪性本空的詮釋與理解，展現本經大乘戒學的思想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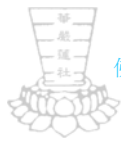
二、維摩詰對優婆離之詰問

佛法總不離三學，而三學彼此有相依的關係，是求解脫者不可缺的學程。決沒有不修戒而能成就定，不修定而能成就慧，不修慧而能解脫的道理。所以修學佛法，定、慧固然重要，可是若沒有戒為根基，定、慧也難以成就，縱使勉強修定、慧，恐怕得到的是邪定、邪慧，可見持戒的重要。而佛陀十大弟子當中以優婆離為持戒第一，但他以前因指導兩位犯戒比丘出罪，被維摩詰居士認為方法不當而加以糾正，因此現在不堪問疾。究竟當時優婆離如何指導比丘出罪？及維摩詰如何義正詞嚴地糾正他？又維摩詰持什麼理由糾正優婆離呢？以下先進行經文比對，從而理出這些問題的端倪。

（一）譯文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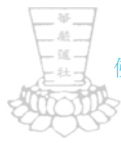
1. 三種譯本的內容

⁵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因依此戒能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大正藏》一二·三八九·一一一 a。



	支謙 譯本	羅什譯 本	玄奘譯本
優婆離 的作法	現說 法語	如法解 說。	如法解說，令除憂悔，得清所犯，示現、 勸導、讚勵、慶慰。

	支謙譯本	羅什譯本	玄奘譯本
維摩 詰的 糾正	莫釋以所誨而詭 其行。	無重增此二比丘 罪，當直除滅，勿 擾其心。	無重增此二苾芻罪，當 直除滅憂悔所犯，勿擾 其心
	未踐跡者不內 住、不外計、亦不 從兩間得。	彼罪性不在內、 不在外、不在中 間。	彼罪性不住內、不出 外、不在兩間。
維摩 詰糾 正優 婆離	此本為如來意，欲 為勞人執勞，惡意 已解。	如佛所說：「心 垢，故眾生垢； 心淨，故眾生 淨。」	如佛所說：「心雜染， 故有情雜染；心清淨， 故有情清淨。」
的理 由	意得依者，亦不 內、不外、不從兩 間得。如其意然， 未跡亦然，諸法亦 然，轉者亦然。	心亦不在內、不 在外、不在中 間。如其心然， 罪垢亦然，諸法 亦然，不出於 如。	如是心者亦不住內、亦 不出外、不在兩間。如 其心然，罪垢亦然；如 罪垢然，諸法亦然，不 出於如。



	<p>如性淨與未跡，一切諸法、一切人意，從思有垢。以淨觀垢無倒與淨亦我垢等，穢濁與淨性、淨性與起分，一無所住。</p>	<p>一切眾生心相無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p>	<p>一切有情心性本淨，曾無有染—若有分別、有異分別，即有煩惱；若無分別、無異分別，即性清淨。若有取，我即成雜染；若不取，我即性清淨。</p>
--	---	---	---

	支謙譯本	羅什譯本	玄奘譯本
<p>維摩詰糾正優婆離的理由</p>	<p>一切法可知見者，如水月形。一切諸法從意生形。</p>	<p>一切法生滅不住，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p>	<p>一切法性生滅不住，如幻、如化、如電、如雲。一切法性不相顧待，乃至一念亦不暫住。一切法性皆虛妄見，如夢、如焰、如健達婆城。一切法性皆分別心所起影像，如水中月、如鏡中像。</p>
<p>總結</p>	<p>其知此者是為奉律；其知此者是為善解。</p>	<p>其知此者是名奉律；其知此者是名善解。</p>	<p>如是知者名善持律；如是知者名善調伏。</p>

由上述經文比對得知，玄奘譯本與羅什譯本大致相近，而支謙譯本則顯得較簡略，如「欲為勞人執勞，惡意已解」，實無法讓人瞭解其意義為「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又喻說部分「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支謙卻譯作「一切法可知見者，



如水月形。一切諸法從意生形。」

羅什譯本文詞優美、流暢，玄奘譯本因所依梵本較完備，譯得較周詳，內容也顯得較豐富⁶。這是在經文比對上的發現，可是之所以有這些差異，可能與譯者所處的時代背景及其所依據不同原文本有關。不過譯出經文雖有差別，但也可看出譯者同時都已表示出優婆離的指導方法及維摩詰的糾正，更說明維摩詰所持的理由、喻說，讓我們清楚瞭解聲聞佛教與大乘佛教戒學觀的不同。

2. 羅什譯本與玄奘譯本的差異

奘譯本中有二個部分差異較大，即：優波離作法上多出「令除憂悔，得清淨所犯，示現、勸導、讚勵、慶慰」以及「一切有情心性本淨，曾無有染」等關於清淨與煩惱的解釋。

這二個部份即是窺基所特別闡釋而有別於空宗一般注疏之處，後文中將予以進一步探討。

(二) 維摩詰與優波離對於戒律詮釋的同異

同：令除憂悔所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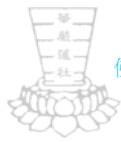
「戒」有平治、清涼等意思。佛陀制戒的本意不是專從戒條來約束佛弟子，而是要讓佛弟子依戒得清涼、不憂悔。若不了解戒的根本精神，只拘泥於戒律條文，終將成為束縛，而障礙修行。所以優婆離「如法解說」—嚴格依律判斷二比丘犯了什麼戒，按律制規定程序：指導犯戒比丘向僧中發露，陳說自己所犯之戒，經由懺悔，低心自剋，以改往修來，如此經過一定程序的羯磨（作法懺）⁷，令所犯的罪消除。

2. 異：無重增罪、勿擾其心

然維摩詰認為二比丘之所以感到憂悔，是因他們心中已執著「罪是實有」，而優婆離又教比丘作法懺—「有行事相」上的懺罪，這不就是

⁶ 參《〈維摩經〉序論》頁十八—二十三，E. Lamotte 著，郭忠生譯，諦觀雜誌社，七十九年九月初版。

⁷ 參《〈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宋，智圓述，《大正藏》三八·一七七九·七九二c。



以「有」加「有」，更增加兩位犯戒比丘的困惑？所以維摩詰糾正優婆離指導二比丘，應要教他們體悟「罪性本空」的真義，明白世俗一切都是幻化不實，乃至罪垢也是不實的，讓他們滅除心中的憂悔。維摩詰還引用許多生活常見的事物為例，闡明罪垢是如幻、如化、是依緣而起的。如幻、如化，喻罪非實有，皆悉不住，性自虛偽；如電、如雲，變化迅速，一念不住；如夢幻、陽焰，是虛妄所現，無有實性存在；最後更以水中月、鏡中像，說明宇宙萬象，皆依心而有，因水中本無月，乃以水為緣而見月，鏡中本無像，以鏡為事緣而得見像，引喻萬象不實，乃是因我們心的分別、計執而有種種相。心有分別、計執，即有煩惱；煩惱興起，則造罪、招感苦果。心若能離去妄執，則可透悉外境不實，體悟真如，那麼也就滅除了。

三、《維摩詰經》〈弟子品〉的戒學思想

（一）《維摩詰經》〈弟子品〉中的大乘戒學思想

1. 贊同直除憂悔所犯

犯戒不但影響未來招感惡果，對於現生會障礙為善的力量。就像一不小心落入黑社會受到牽制，不容易自拔一樣。而發露懺悔，能消除罪業，對於今生的影響亦如昨死今生，不會再障礙修行，如同新生一樣清淨而安樂。因此優婆離指導犯戒比丘懺悔以如法出罪，即是經云：「為其如法解說⁸。」窺基解：「我依律行，教彼息愆⁹。」亦即依律分別罪之輕重，舉行白事羯摩，為比丘出罪。這樣依律而行的事懺，能使比丘如法懺悔後恢復清淨。

2. 批判小乘持戒的過失

可是優婆離上述的指導法卻遭維摩詰的呵責。究竟那裡出差錯？古

⁸ 見《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一四·四七五·五四一b。

⁹ 見《說無垢稱經》疏，窺基撰，《大正藏》三八·一七八二·一〇五二a。

來諸注疏緒為此問題均有釋論，其中在吉藏《〈維摩經〉義疏》明白標出因優婆離有二過失¹⁰：

(1)「不說實相，於理成迂」：因為「優波離依律篇聚，定罪輕重」。維摩詰認為應說實相，直接讓犯戒比丘體悟「罪性本空」，而滅罪除悔。

(2)「不應大機，於緣為曲」：因優婆離以聲聞律制來指導比丘，無法依眾生根器，採行適當的教法。用佛法化導眾生，必須適應眾生的根性，適應眾生的方便，不能拘泥於律制¹¹。

諸注疏者的觀點也大致和吉藏大師所說相近，因此隱約可看出《維摩經》所代表的思想—批判小乘的執著，強調大乘般若的深悟。

3. 突顯大乘的精神

維摩詰糾正優婆離：「當直除滅，勿擾其心¹²。」其意義即如湛然的《〈維摩經〉略疏》中說：「若利根人，正觀心性，罪本自滅，憂悔不起，是則畢故不造新，名直除滅，不擾其心¹³。」亦如僧肇云：「直說法空，令悟罪不實。悟罪不實，則封累情除；封累情除，則罪垢斯滅矣¹⁴。」這是從大乘理懺—直觀心、法、眾生實相。直接體悟罪亦不實，而達到罪滅悔除。

例如小孩子，不慎打破玻璃，心裡懼怕而啼哭，如果是明智的父母，當先清理破碎之玻璃片，以免傷人。而後再告訴小孩：「凡事要小心」，並告之：「東西既已毀壞了，哭泣也是無濟於事。」而不是一味斥責，因為責備徒增孩子的懼怕，甚而造成親子間隔閡，難以達到知過必改的效果。或如小孩夜裡作惡夢而驚怖，明智的父母，當告訴他：「夢中事虛幻不實，何必畏懼。」而不是哄騙小孩說：「你因白天不乖，晚上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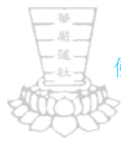
¹⁰ 見《〈維摩經〉義疏》，隋，吉藏撰，《大正藏》三八·一七八一·九四五 a。

¹¹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九百八十六頁，印順著，正聞出版社。七十九年九月，初版。

¹² 見《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一四·四七五·五四一 b。

¹³ 同註 10。

¹⁴ 《注〈維摩詰經〉》，僧肇撰，《大正藏》三八·一七七五·三五五 c。



會作惡夢。」因為如此，非但無法勸誘小孩行善，反將增加小孩愚妄迷惑，那害處就更大了。

這也就是維摩詰居士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的道理。即所謂「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能如此則可滅罪除悔。而《維摩詰經》（弟子品）中所特別強調的大乘戒學概念，可以就其注疏本所詮釋的中重要概念—「罪性本空」及「心體染淨」等加以探討。

（二）注疏者的詮釋：

1. 中觀論師：僧肇、吉藏

僧肇認為：犯戒二比丘因心生疑悔，故深懷罪惡感，所以應直說法空，令他們體悟罪性本空以滅罪¹⁵。

吉藏解為：罪是因緣聚合才生起，若要求其實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也不在中間，可知罪性本空¹⁶。

2. 唯識論師：窺基

他認為。事懺無法真正滅罪，應當示其真理，令比丘了達罪相無實，易可息除。「罪根種子本真，證之則罪滅¹⁷。」

3. 現代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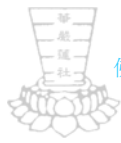
日本學者橋本芳契指出：維摩詰特別就戒學的意趣，努力於戒精神的發揮，一方面接受阿含（戒的原型），揀擇小乘教法，另一方面則企圖高揚大乘菩薩行，強調大乘的道念，尤其認為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一心淨，則眾生淨。由此顯示罪性清淨的理念¹⁸。印順云：「優波離是持律者，為二犯戒比丘，依律制說滅罪法。維摩詰直截的說：『罪性本空』，

¹⁵ 參《注〈維摩詰經〉》，僧肇撰，《大正藏》三八·一七七五·三五五c。

¹⁶ 參《〈維摩經〉義疏》，吉藏撰，《大正藏》三八·一七八一·九四五a—b。

¹⁷ 參《〈說無垢稱經〉疏》，窺基撰，《大正藏》三八·一七八二·一〇五二c。

¹⁸ 參《維摩 戒精神》，橋本芳契撰，東大《印度學佛教學研究》四卷，昭和三十一年一月。



消除了二比丘的疑悔，這就是對聲聞律制而表示大乘者的見解¹⁹。」

此外，上田天瑞亦曾提到：「《維摩詰經》認為：大乘菩薩的精神，非由形式以淨自己為目的，而是進入於生命的根本，欲使一切人類向上進化……²⁰。」由此可見《維摩詰經》的大乘戒學精神。

（三）《說無垢稱經》疏的特色

前已論述古德、學者對《維摩詰經》（弟子品）有關優婆離經文的分析，可知本經在此段經文傳達的是大乘「罪性本空」的思想。現在依窺基《說無垢稱經》疏²¹，進一步從罪性，罪依、罪體探究本經的大乘思想，並分析窺基在此注疏中，有否異於其他古德的論點。先就《說無垢稱經》疏》原文摘要列表如下：

	空理義云：空宗的解釋	應理義云：唯識宗的解釋
罪性	罪性者，真空理。 罪性若有，可住內根， 由外六境，成在兩間。 罪性本空，都何所住。	罪性者，真如理。 此理不依內根，外境及住兩間。 由逆此理，展轉罪生，證達此理，罪當永盡。
罪依假者依心	佛云：「心清淨故，有情清淨。」 引俗諦教，心謂六識（不言八識） 心若實有，有實罪者，即有情雜染。	《成唯識論》：「心謂第八識，有情謂五蘊。」假者，此依彼心，而假建立。第八之心，若是有漏雜染所攝，能依假者，亦是雜染。 所依第八之心，若是無漏清淨所攝，能依假者，亦是清淨。 今此通依八識，建立假者：有情心是

¹⁹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九百八十六頁，印順 著，正聞出版社。七十九年九月初版。

²⁰ 參〈戒律思想之發展〉，上田天瑞撰，李世傑譯。收錄於《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第三百八十九。大乘文化出版社，六十七年一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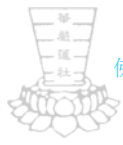
²¹ 《說無垢稱經》疏》窺基 撰《大正藏》三八·一七八一·九九三—一一二。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窺基除了依玄奘《說無垢稱經》譯本作注疏外，也綜合了其他譯本及注疏的見解，所以在《〈說無垢稱經〉疏》中，詳細地列舉了一般世俗的論點、空宗的說法、以及唯識宗的特見（應理義）。如談到「罪性」—空宗解曰：「罪性者，真空理」，而唯識宗則解作：「罪性者，真如理。」論及「罪依」—空宗直談：心性本空，罪亦非有；而唯識宗則說：有情依心而立，心若雜染，能依的有情亦是雜染；心若清淨，有情也清淨。罪及罪者也是依心而立，直接指出眾生的垢淨繫於心之染淨。「罪體」—在勝義諦中空宗直接指出：心性本空，故能起的罪體亦空；但唯識宗則說：「心」唯依真如，淨法界住，因此雜染的「罪垢」就無所依，闡明「染不依淨」的道理。最後「滅罪」—空宗直言：心、罪、法三者皆都空無自性；而唯識宗則指出：心若迷惑則罪生，心若悟解罪則滅。他讓我們從這些比較中，體會經文的義理，然後了知造福、造罪端賴介爾之心。修行須從自己身心用功，從心的淨化，引發清淨的行為。身心都清淨了，雜染的罪垢則無依處，自然罪惡滅除而心無憂悔。

四、結論

綜合上述經文的比對得知：三種漢譯本中，支謙譯本較簡要，且用詞較艱澀。羅什譯本文詞簡潔、優美、流暢。玄奘譯本較為詳細，因依梵本逐字翻譯，故有時顯得繁瑣，反不如羅什譯本精要，受人喜愛。而窺基的注疏本引用唯識義理解釋經文，讓人容易了解：證悟空性須從觀照自己的每一念心下功夫，若淨念相續，則心清淨，雜染的罪惡便無依處，這種解說堪稱完備周詳。

窺基對於滅罪的看法，主張：「由迷心故，諸過非起，可毀可責，名之為罪。由心悟故，罪滅善生，可讚可欣，名之為福。」亦即由懺罪植福，轉染成淨，令罪滅除。



從《維摩詰經》(弟子品)「優婆離不堪問疾」這段經文，可以了解維摩詰居士針對謹執戒律的小乘行者，展現其敏銳的智慧，從「罪惡觀」的辯駁，闡釋「罪性本空」的大乘思想。令尊者優婆離自嘆不如，不敢與他相應對。因此得知本經是站在批判小乘，褒揚大乘思想的立場，以「諸法性空」的觀念論及持戒的精神。

然而其突顯大乘戒學的立場，批判小乘的缺失，並不表示全然反對戒律的持守；而是強調去除執著的大乘精神。為說明其思想的特色，故藉助夙為佛教界所敬重、歷史上確實存在的耆舊大德，所以他選擇大家耳熟能詳的佛陀聖弟子—優婆離為對象，經由他們對大乘的讚歎，讓一般佛弟子堅定信心地修學大乘法。